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祐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許嘗訓律師（法律扶助）

08 被告 蕭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黃永吉律師

12 葉重序律師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4 9542、30683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5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6 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黃祐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19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蕭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23 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虛幣交易時
27 間」欄之記載應依序更正為「113/3/16 19：08：03」、「1
28 13/3/24 19：47：48」、「113/4/3 12：10：30」；證據部
29 分增列「被告黃祐任、蕭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30 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新舊法比較：

02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04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05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
07 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08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0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11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12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
13 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6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9 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
20 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
21 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22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
23 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
24 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9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30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31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黃祐任、蕭駿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②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新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被告2人於警偵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行，然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後述），故其等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③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因自白而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被告2人符合舊法自白減刑規定，然不符現行法自白減刑。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裁判時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

此舊法處斷刑有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準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黃祐任、蕭駿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 (二) 核被告黃祐任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蕭駿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三) 被告黃祐任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與「陳俊偉」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蕭駿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與「陳立強」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亦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四) 被告黃祐任、蕭駿分別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數次收取現金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分別各僅論以一罪。
- (五) 被告黃祐任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被告蕭駿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2罪，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 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從而，被告蕭駿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分別向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收款，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自應予分論併罰。

(六) 被告黃祐任、蕭駿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固均坦認犯行，惟其等迄今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不符，附此說明。

(七) 量刑與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爰審酌被告黃祐任、蕭駿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由其等2人出面向告訴人收取現金，並製作交易泰達幣之假象，以掩飾不法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之財產權，同時破壞社會秩序安寧，益見其等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復衡以被告黃祐任、蕭駿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本案所獲利益尚非甚鉅（詳後述）、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之損失，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

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向告訴人收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2. 另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是就被告蕭駿本案所犯2罪，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併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黃祐任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的報酬是當日收款金額的0.5%，「陳俊偉」會拿現金給我，我有拿到本案報酬等語，則依被告黃祐任之供述，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萬2,000元【計算式：(100萬元+140萬元)×0.5%】，因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定，於被告黃祐任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蕭駿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的報酬是約定月薪，1個月9萬8,000元，我有領過1個月，由不認識的人拿錢給我，我已經不記得我收過幾次錢，我有意願將犯罪所得繳回等語，審酌被告蕭駿本案固係於113年3月27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3日向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收取款項，且其目前另涉有其他詐欺案件而繫屬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依被告蕭駿所述，尚難確認其收款之日數或次數，以藉此估算本案之犯罪所得，本院審酌沒收制度之目的在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爰就被告蕭駿實際獲取之未扣案犯罪所得9萬8,000元全數於本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蕭駿雖犯數罪，惟沒收既已具獨立法律效果，故不再於其所犯各罪下分別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僅於本文第2項統一諭知。

(二) 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被告黃祐任、蕭駿向告訴人彭柏閔、余豐榮收取之詐欺贓款，因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業經被告2人交予到場收取之人而「回水」予其等上手收受，故該等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黃祐任、蕭駿所有或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審諸其等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所獲利益亦非甚鉅，故綜

01 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黃祐
02 任、蕭駿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
03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隆翔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于娟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